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346,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346,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1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701,55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666,533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4,035,024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97,526	99.5240	437,825	0.4640	11,232	0.012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97,526	99.5240	435,125	0.4611	13,932	0.0149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91,526	99.5176	441,125	0.4675	13,932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3,725	93.7458	399,441	6.0360	14,432	0.21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68,541	93.2141	437,825	6.6160	11,232	0.1699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68,541	93.2141	435,125	6.5752	13,932	0.210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62,541	93.1235	441,125	6.6659	13,932	0.2106
4	《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203,725	93.7458	399,441	6.0360	14,432	0.21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关联股东：拟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